八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巍山县宏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澄江武庙修缮工程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巍山县宏基建筑</u>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56.45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<u>44.26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巍山县宏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0月 24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

行业划型标准为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